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年12月27日		
填表人姓名：李秋連	職稱：經理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7)691-1131#390	e-mail： 293334@cpc.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表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檢、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公共工程)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注
-----	-----	-----

4-1 計畫之現況
問題與需求
概述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17 日發布「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經濟部並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對外說明能源轉型路徑規劃，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其中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預估 2025 年(114 年)天然氣需求量將達 2,354 萬公噸，2030 年(119 年)達 2,524 萬公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依據下列情境逐步達成該天然氣供應量目標。

1. 101~105 年本公司整體供應天然氣實績：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近 6 年(101~106)年平均營運量已達 920 萬公噸/年以上，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以下簡稱台中廠)平均營運量達 450 萬公噸/年，兩廠合計營運量突破 1,350 萬公噸/年。
2. 106 年配合國家推動非核家園新能源政策，天然氣需求量最保守估計全年度 1,630 萬公噸，本公司目前已是卯足全勁營運，永安廠約供應 1,050 萬公噸，台中廠約供應 580 萬公噸。
3. 因應未來市場新增需求，本計畫於 115 年完成後，規劃目標營運量可達 1,100 萬公噸/年以上。

依照《天然氣事業法》現行規定儲槽容量天數 15 天，及存量下限天數約 5 天；目前能源局基於國家能源安全需求積極研擬修法，106 年 6 月 8 日在能源局召開「天然氣安全存量產官學專家諮詢會議」，朝向分階段提高儲槽容量天數，及研議增設天然氣安全存量之可行性；106 年 10 月立法院提出《天然氣事業法》修正案，106 年 11 月 1 日能源局預告修改《天然氣事業法》相關子法，其中修訂天然氣事業儲槽容積天數分階段提高，117 年可能需達 24 天，安全存量可能需達 14 天，由於興建天然氣儲槽期程長，必須提早規劃因應政府政策變動需求。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新能源政策，乃全面檢討永安廠現有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以下簡稱 LNG)輸儲生產能力，經分析後提出「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以穩定永安廠天然氣儲存及供應能力，並配合政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成我國天然氣市場持續成長目標。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依照本公司之性別統計資料，目前台中廠之員工人數約 180 人，其中男性約 162 人(占 90%)，女性約 18 人(占 10%)；永安廠之員工人數約 240 人，其中男性約 223 人(占 93%)，女性約 17 人(占 7%)。本計畫未來如有需增加各項人力資源，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辦理各項人力需求之招募與訓練。</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為強化本計畫性別統計及交叉分析，本計畫將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就業服務法》，未來要求本計畫應進行必要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俾對於目前不足之處，再予強化，以確保計畫之執行。</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計畫為永安廠增建儲槽之興建及營運：</p> <p>一、興建工程包括：本計畫將於永安廠儲槽預定地增建 3 座各 20 萬公秉地下型薄膜式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並增建 2 座 200 公噸/時之氣化設施。</p> <p>二、營運部份包括：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規劃，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煤、燃油改燃氣之用氣需求提升。因應天然氣事業法，將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增訂安全存量天數之需求，並提升永安廠 LNG 儲存能力，降低超高週轉率，以降低營運風險。符合本公司「充分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達成合理利潤、推動長期營運計畫」之經營策略。</p> <p>三、在性別目標方面：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男女性員工參加廠內職業災害安全宣導課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並建立對女性勞動者之工作保障及保護措施，懷孕及哺乳勞動婦女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危險因子之監控、評估和預警系統，維護性別友善環境與性傾向歧視之禁止。</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p>	<p>一、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已將不同性別者之參與納入參與機制。</p> <p>二、本計畫未來將鼓勵不同性別者繼續參與本計畫後續的設計、施工及營運，並於執行初期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參與會議之性別比例達 1/3)，定期檢討計畫推動成效。</p>	

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三、本計畫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辦理各項事宜。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為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及未來新增天然氣需求而興辦，進口產品為液化天然氣(LNG)，主要作業活動液化天然氣儲存、經氣化處理後由輸氣管線輸出天然氣(NG)至客戶，產品及作業活動無特定性別受益對象。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或性別偏見。惟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男、女及無性別或性別友善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型式、區位設置之安全性，和集哺乳室、停車位及站區步道鋪面等)。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之男、女性及跨性別專用設施經費需求與配置，應依使用程度予以分配設置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分年執行策略及步驟，無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之宣導方式不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方面，於硬體上規劃應依營運型態及開發規模考量設置無性別或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集哺乳室等措施或方案，提升對女性和弱勢者在使用上的安全性與便利性，營造友善環境。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p>本計畫之開發，規劃設計時應符合婦女政策綱領所揭櫫之「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加強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預防與減少職場性騷擾，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p> <p>本公司已訂定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產假、陪產假、留職停薪及慰問之規定。未來於營運期間將加強教育宣導及落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女性健康權益，保障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p>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之開發，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各項人力需求之招募與訓練，以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在建構友善環境方面，於設置私密性空間，如集哺乳室、廁所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空間方式規劃；但於公共設施及空間方面，將考量預防和消除性別隔離之現象，提供多元性別皆能安全與舒適使用各項措施的便利性。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依能力而非依性別」分工，有助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之開發，對於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路燈及步道設置等因素。</p> <p>對於空間規劃設計應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針對規劃男、女性及獨立式無性別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等以消除空間死角；另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為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p> <p>此外，對於空間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設計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特殊需求空間，設置獨立式無性別廁所、集哺乳室等設施。 2.避免樓梯鏤空、地板反光造成著裙裝者的不便性。 3.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及廠區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未設相關性別考核指標；惟未來本公司對本計畫之相關審查會議，將請各單位執行時，就本計畫之性別、年齡或地區，加強統計，俾利進行相關運用分析，及未來執行時能提供更友善之就業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經評估結果，本計畫對各性別對象均可平等適用，合於憲法及相關規範。本計畫已注意並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在本計畫之開發，對於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路燈及步道設置等因素；對於空間規劃設計，亦將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本計畫在未來女性參與率似仍可再加強，未來不管透過向外公開遴選或內部調用，考慮突破性別限制，增加女性雇用。惟目前考量本計畫之專業性與安全性之需求，性別比例應可接受。</p>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p>本計畫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辦理各項人力需求之招募與訓練。</p>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致、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致、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1月2日至107年1月5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麗珊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兼主任/所長
 國立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製作、審查委員(2007起至今)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2013起至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廉政會報外聘委員(2013起至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2010起至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2013起至今)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2013起至今)
 公益團體「臺北婦女新知協會」理事、副理事長
 專長：警政倫理學、後現代論述、女性主義、生死學、人生哲學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詳細清楚。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詳細清楚。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女性參與率似仍可再加強，惟考量本計畫之專業性、安全性需求，應可接受。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妥適。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妥適。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妥適。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已注意並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CEDAW等相關規定，並提供性別友善空間之規劃，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妥適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擅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麗珊